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中 期 報 告  
2007

**CEC**  
中国电子  
CHINA ELECTRONIC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陳肇雄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 (主席)

黃保欣

尹永利

### 薪酬委員會

黃保欣 (主席)

陳棋昌

尹永利

范卿午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任佩雄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 (852) 2598 9088

傳真: (852) 2598 9018

網頁: [www.cecholding.com](http://www.cecholding.com)

電郵: [corp@cecholdings.com](mailto:corp@cecholdings.com).hk

### 股份代號

0085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

## 業務回顧

於2007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非常困難的營商環境下營運。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令市場上一線品牌的領導地位更加穩固，而小型移動電話製造商紛紛積極進行合併與收購和業務重組，力求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本身的市場地位。全球大勢所趨，業者實在難以跟此趨勢抗衡。於2006年年底，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此後，飛利浦集團進行了一連串業務重組，以為業務轉讓做好準備。在這過渡期間，「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被逐步縮減，新產品的推出同樣受到延遲，且由於業務發展出現不明朗因素，分銷商都推遲了其大部分的訂單。

飛利浦集團是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OEM)／原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客戶之一。飛利浦集團的業務重組及對其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均對本集團於2007年度上半年的表現產生不利因素。於回顧期間，「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額因分銷商推遲發出訂單而減少25%至1.7百萬部。自有品牌及其他OEM移動電話的銷售額亦減少至70萬部，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方向，將額外資源投放於「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務求將飛利浦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繼續理順其業務的整合。據此，移動電話的銷售額合共下跌34%至2.4百萬部。另一方面，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期內，本集團出售1.2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是去年同期的銷售額兩倍以上。整體而言，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總額為3.6百萬部，較去年同期減少13%。另外，由於期內出售的移動電話主要屬於舊款或過時產品，以致平均售價被進一步拖低，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1,313.4百萬港元，較2006年同期減少31%。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的全球原料採購渠道及存貨控制政策有效地將整體影響降至最低。加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收入。因此，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為16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46.8百萬港元及108.6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5%及74%。由於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故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措施，以為其業務模式的轉變做好準備。全新的職能部門包括模具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已於2006年成立。此等職能部門不但完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而提升業務效率，同時亦讓本集團確立完整的移動電話製造價值鏈，從而將本集團營運提升至更全面的範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的增幅乃因此等職能部門所產生的額外開支所致。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百萬港元(2006年：24.4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7港仙(2006年：2.25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2006年：無)。

## 展望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於2007年2月宣佈，其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作為收購項目的其中一部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以及「Xenium」商標的擁有權。於2007年8月，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其若干商標(包括「Philips」品牌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用於移動電話的製造及銷售方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並因而取得「Xenium」品牌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業務。

這些協議不但落實了「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的業務重組，同時亦規劃出本集團日後發展移動電話業務的方針。「Philips」品牌及「Xenium」品牌的商標許可是本集團進軍全球移動電話市場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原先為一家本地的OEM/ODM產品方案供應商，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晉身成為全球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憑藉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雄厚工業資源及豐富市場經驗，加上「Philips」品牌的龐大市場認知度，管理層有信心令本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重上增長軌道，並抓緊環球電訊市場於可見將來的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竭力把其移動電話業務打造為世界上最優秀業者之一。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92.6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419.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120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無)。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的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總計約7億港元。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13.9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516.3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9%(2006年12月31日：55%)。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6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1.3百萬港元)。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00名僱員，大部分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的員工酬金為75.5百萬港元(2006年：7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並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制訂及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飛利浦中國」)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桑菲向飛利浦中國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由2006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維修服務協議已於2007年按其條款自動重續。

於2007年2月12日，中國電子集團宣佈與飛利浦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作為收購項目其中一部份，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購由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持有之桑菲之25%股本權益。有關收購已於2007年3月底完成。收購完成後，飛利浦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飛利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桑菲就提供維修服務向飛利浦中國收取的總對價的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維修服務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07年8月8日，桑菲與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桑達電子」)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桑達電子同意向桑菲授予「Xenium」商標的商標使用權，並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使用「Xenium」商標的商標許可費將就每部售出印有「Xenium」商標的移動電話按固定收費率計算。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商標許可費分別為：自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為人民幣13.5百萬元、2008年為人民幣16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自2010年1月1日起至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日止的期間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桑達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將免費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的配套服務。

於2007年8月8日，桑菲亦與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統稱「P-Marshall」)訂立全面服務協議，據此，P-Marshall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桑菲不時要求的其他業務支援服務。全面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必須使用P-Marshall所提供的任何業務支

援服務。P-Marshall 將按其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費用。預期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應付的總對價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有關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付總對價的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全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42,1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之日止	14,040

於2004年6月17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兩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基礎。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的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據此，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售後維修服務及裝修服務。

由於飛利浦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預期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因此，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重訂如下：

交易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b>			
— 本集團應收取的每年費用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b>購買原材料</b>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820,000	1,160,000	1,300,000
<b>售後維修服務</b>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60,000	80,000	90,000
<b>裝修服務</b>			
— 本集團應支付的每年費用	15,000	10,000	10,000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為桑達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均於2007年9月14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其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姓名	於2007年	已失效 的購股權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b>董事</b>			
佟保安	3,800,000	-	3,800,000
范卿午	3,600,000	-	3,600,000
華龍興	3,600,000	-	3,600,000
小計	<u>11,000,000</u>	-	<u>11,000,000</u>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總數	<u>10,150,000</u>	<u>(200,000)</u>	<u>9,950,000</u>
總計	<u>21,150,000</u>	<u>(200,000)</u>	<u>20,950,000</u>

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

### 主要股東

於200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83,091,358	7.66%
陳澤盛先生	87,216,358 (附註2)	8.04%

附註：

- (1) 中國電子集團持有CEC BVI之100%權益，被視作擁有CEC BVI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董事視中國電子集團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根據Devon Fortune Limited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於2007年6月11日存遞交通知，Devon Fortune Limited擁有83,091,35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陳澤盛先生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於2005年5月19日遞交之通知，陳澤盛先生擁有4,125,000股股份之家屬權益。此87,216,358股股份代表(i)陳澤盛先生的家屬持有之4,125,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 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83,091,35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之總數。由於陳澤盛先生持有Devon Fortune Limited之100%權益，Devon Fortu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被視作陳澤盛先生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披露之權益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此份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6,537	61,685
無形資產	5	14,909	16,251
遞延稅項資產		14,982	8,91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6,428</b>	86,8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	468,714	335,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08,391	49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92,628	419,809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69,733</b>	1,248,790
<b>總資產</b>		<b>1,446,161</b>	1,335,64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權益	9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10	54,793	55,137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17,337
— 未分派保留溢利		38,803	21,815
		463,670	464,363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6,642</b>	138,775
<b>權益總額</b>		<b>590,312</b>	603,13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18,512	717,826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		819	2,044
短期銀行貸款	12	120,000	—
保用撥備	13	16,518	12,634
<b>負債總額</b>		<b>855,849</b>	732,50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46,161</b>	1,335,6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513,884</b>	516,2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0,312</b>	603,138

第12至2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銷售收入	4	<b>1,313,382</b>	1,895,669
銷售成本	15	<b>(1,145,520)</b>	(1,764,989)
<b>毛利</b>		<b>167,862</b>	130,680
其他收入－淨額	14	<b>7,000</b>	3,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	<b>(46,771)</b>	(26,779)
行政開支	15	<b>(108,637)</b>	(62,491)
<b>經營溢利</b>		<b>19,454</b>	44,41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6	<b>3,620</b>	(1,44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3,074</b>	42,9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	<b>4,180</b>	(2,509)
<b>期內溢利</b>		<b>27,254</b>	40,456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6,988</b>	24,421
－少數股東權益		<b>10,266</b>	16,035
		<b>27,254</b>	40,456
<b>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表示)			
－基本及攤薄	18	<b>1.57</b>	2.25
<b>股息</b>	19	<b>不適用</b>	不適用

第12至2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附註	已發行 權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6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35,062	24,880	430,016	138,379	568,395	
	2005年之股息	19	-	(21,671)	(21,671)	-	(21,671)	
	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	-	-	(30,470)	(30,470)	
	已授出購股權	10	-	2,625	2,625	-	2,625	
	外幣換算差額		-	(609)	(609)	-	(609)	
	期內溢利		-	24,421	24,421	16,035	40,456	
	於2006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37,078	27,630	434,782	123,944	558,726	
	於2007年1月1日之結餘	370,074	55,137	39,152	464,363	138,775	603,138	
	2006年之股息	19	-	(17,337)	(17,337)	-	(17,337)	
	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		-	-	-	(21,747)	(21,747)	
	已授出購股權	10	-	868	868	-	868	
	外幣換算差額		-	(1,212)	(1,212)	(652)	(1,864)	
	期內溢利		-	16,988	16,988	10,266	27,254	
	於2007年6月30日之結餘	370,074	54,793	38,803	463,670	126,642	590,312	

第12至2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4,849)</b>	64,15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2,595)</b>	(18,13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80,263</b>	(96,0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27,181)</b>	(50,00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9,809</b>	306,381
<b>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2,628</b>	256,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92,628</b>	256,381

第12至26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07年9月21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06年年報所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之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07年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2007年3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2008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上述之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之影響，暫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 原設備製造商 (「OEM」) 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自有品牌及 其他原設計 製造商產品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其他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銷售收入	808,032	1,135,349	402,452	741,477	102,898	18,843	1,313,382	1,895,669
分部業績	119,293	50,494	35,613	79,785	12,956	401	167,862	130,680
其他收益－淨額							7,000	3,001
未分配成本							(155,408)	(89,270)
經營溢利							19,454	44,411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3,620	(1,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74	42,965
所得稅抵免／ (開支)							4,180	(2,509)
期內溢利							27,254	40,456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及歐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547,378	997,458
香港	435,849	463,16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188,829	427,630
歐洲	141,326	7,414
	<b>1,313,382</b>	<b>1,895,669</b>

## 5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79,051	<b>93,164</b>
添置	1,854	19,121	<b>20,975</b>
出售	-	(25)	<b>(25)</b>
折舊／攤銷開支	(1,935)	(22,632)	<b>(24,567)</b>
於200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4,032</u>	<u>75,515</u>	<u><b>89,547</b></u>
於200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251	61,685	<b>77,936</b>
添置	1,269	7,230	<b>8,499</b>
出售	-	(60)	<b>(60)</b>
折舊／攤銷開支	(2,611)	(22,318)	<b>(24,929)</b>
於200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4,909</u>	<u>46,537</u>	<u><b>61,446</b></u>

## 6 存貨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b>258,064</b>	230,856
在製品	<b>64,391</b>	54,850
製成品	<b>146,259</b>	50,096
	<u><b>468,714</b></u>	<u>335,802</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076,777,000港元(2006年6月30日：1,764,989,000 港元)。

撥備存貨至可變現淨值931,000港元(2006年6月30日：2,404,000港元)已於期內計入銷售成本。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67,855	415,932
應收票據	28,190	799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2(d))	6,782	24,0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240	21,011
可退還之增值稅	13,582	25,739
其他應收款項	31,742	5,672
	<u>508,391</u>	<u>493,17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 (a)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324,214	410,109
31日至60日	893	2,561
60日以上	42,748	3,262
	<u>367,855</u>	<u>415,932</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25,744,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352,597,000港元)(附註22(d))。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銀行結存及現金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2(d))	-	51,595
其他銀行結存及現金	<b>173,313</b>	170,131
	<b>173,313</b>	221,726
短期銀行存款	<b>219,315</b>	198,083
	<b>392,628</b>	419,809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批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有關存款按現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提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77% (2006年12月31日：2.459%)。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7日至90日 (2006年12月31日：5日至29日) 之間。

## 9 已發行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a))	已發行權益 (附註(b))
於20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於2007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083,560,000	370,074

(a) 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b) 於2003年12月10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與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運盛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電子集團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的6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已告完成，並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因此，確認為已發行權益的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的已發行權益加收購運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成本而釐定。

## 1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附註(a))	盈餘儲備 (未經審核) (附註(b))	購股權 (未經審核) (附註(c))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2,625	-	2,6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609)	(609)
於2006年6月30日	(1,806)	25,992	9,197	3,695	37,078
於2007年1月1日	(1,806)	33,325	10,226	13,392	55,137
已授出購股權	-	-	868	-	86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2)	(1,212)
於2007年6月30日	(1,806)	33,325	11,094	12,180	54,793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b) 盈餘儲備

按「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持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已確認為行政開支，並於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攤銷。期內已確認之開支為868,000港元(2006年6月30日：2,625,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74,274	511,472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22(d))	1,400	17,072
預提費用	82,424	47,205
預收賬款	50,320	52,87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94	89,207
	<u>718,512</u>	<u>717,826</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沒有計息。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438,129	487,812
31日至60日	1,415	14
60日以上	34,730	23,646
	<u>474,274</u>	<u>511,472</u>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6,779,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9,060,000港元)(附註22(d))。

## 12 短期銀行貸款

	於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短期銀行貸款	<u>120,000</u>	<u>—</u>

於200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平均借款年利率5.14%計息。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授信額度總計約700,0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1,000,000,000港元)。該額度為定息、於一年內到期，並須於2007年期間復審。

## 13 保用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於1月1日	12,634	2,106
計入損益表之額外撥備	17,791	14,344
減：期內已動用款項	(13,907)	(6,079)
	<u>16,518</u>	<u>10,371</u>

本集團就桑菲分銷之自有品牌及若干原設計製造商產品向中國市場最終用戶提供為期15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貨物。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

## 14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銷售樣本及材料	954	2,314
註銷應付款項	5,835	—
其他	211	687
	<u>7,000</u>	<u>3,001</u>

## 1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僱員福利費用	74,802	74,12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8,633)	29,31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5,410	1,62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5)	22,318	22,6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2,611	1,9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6)	931	2,404
保用撥備(附註13)	17,791	14,344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支出	11,809	8,10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721	3,355
董事酬金	714	995
核數師酬金	611	490
	<u>1,297,069</u>	<u>1,773,796</u>

## 1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5,633	2,842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013)	(4,288)
	<u>3,620</u>	<u>(1,446)</u>

## 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886)	(4,680)
遞延所得稅(附註c)	6,066	2,171
	<u>4,180</u>	<u>(2,509)</u>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6年6月30日：無)。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因此，免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2006年6月30日：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將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c) 遞延稅項乃就存貨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和其他時差而被確認。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而新所得稅法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使用的稅率為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因此，上述之新所得稅法所導致的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截至本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實施新所得稅法的具體辦法尚未頒佈。關於2008年以後的未來期間的適用稅率、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具體的稅收優惠政策、稅收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等的具體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本公司未能合理地估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的影響。在沒有計及新所得稅法之影響下，桑菲自2008年起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而此稅率乃用於計算2007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2006年12月31日：7.5%)。本集團將在上述具體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頒佈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本公司未來期間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16,988,000港元(2006年6月30日: 24,421,000港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2006年: 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9 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之2006年末期股息(2005年末期: 0.02港元),合共17,337,000港元(2005年末期: 21,671,000港元)已於2007年3月宣派及於2007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年6月30日: 無)。

**20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b>2007年 6月30日</b>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b>1,608</b>	1,259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b>2007年 6月30日</b>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1年內	<b>26,681</b>	26,218
第2年至第5年內	<b>13,179</b>	19,774
	<b>39,860</b>	45,992

**21 或然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6年12月31日: 無)。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家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家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於2007年3月，KPE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桑菲之權益予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並對桑菲再無重大影響力。自此，KPE及受其共同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因此，本集團自2007年4月1日起與該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與該等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銷售貨品、樣本及物料及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b>銷售產品：</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207,345</b>	935,559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b>171,609</b>	419,176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67,253</b>	178,715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桑達匯通」)*(i)	<b>143,285</b>	-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b>156</b>	-
Philips France S.A.S.#	<b>-</b>	1,651
	<hr/>	<hr/>
<b>銷售樣本及材料：</b>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b>336</b>	5,00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311</b>	2,586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b>660</b>	615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81</b>	283
Philips France S.A.S.#	<b>-</b>	23
	<hr/>	<hr/>
<b>銷售維修服務：</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b>3,158</b>	13,188
	<hr/>	<hr/>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 (i) 桑達匯通為飛利浦集團的分銷商。自2007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飛利浦集團的指示直接向桑達匯通出售「Philips」移動電話產品。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b) 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b>採購貨品：</b>	(i)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88	93,787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22,811	5,563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23,958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559	-
Philips France S.A.S.#		-	2,526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1,544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699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620
廊坊中電大城電子有限公司*		-	608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285
		<b>2,555</b>	<b>2,538</b>
<b>加工服務：</b>	(i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2,555	2,538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56	2,077
		<b>45</b>	<b>767</b>
<b>裝修服務：</b>	(iii)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45	767
		<b>4,676</b>	<b>6,247</b>
<b>食堂服務：</b>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4,676	6,247
		<b>4,629</b>	<b>50</b>
<b>維修及保養服務：</b>	(v)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4,629	50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1,079	353
		<b>3,848</b>	<b>4,277</b>
<b>租金：</b>	(v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8	4,277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09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	-

- (i)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乃原材料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長期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連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b) 其他交易 (續)**

- (v)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230	1,355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503	2,036
	<hr/>	<hr/>
	1,796	3,440
	<hr/>	<hr/>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於		
<b>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b>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i)	-	223,114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	-	93,525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	35,407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	-	551
桑達匯通*	25,744	-
	<b>25,744</b>	-
	<b>25,744</b>	352,597
<b>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b>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	11,621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	-	10,035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i)	-	1,867
Philips France S.A.S.* (i)	-	164
深圳桑達國際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254	101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261	99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i)	-	139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6,200	-
桑達匯通*	67	-
	<b>6,782</b>	24,026
<b>預付款項：</b>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25,360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17,928	6,205
	<b>43,288</b>	6,205
<b>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b>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	16,26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	-	6,223
Philips France S.A.S.* (i)	-	4,248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1,236	1,823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i)	-	287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i)	-	180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	-	22
桑達(香港)有限公司*	5,533	-
廊坊中電大城電子有限公司*	-	14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10	-
	<b>6,779</b>	29,060
<b>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b>		
Philips France S.A.S.* (i)	-	6,244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i)	-	6,19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i)	-	2,408
桑達匯通*	3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425	998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722	448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241	-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i)	-	399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i)	-	285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9	93
	<b>1,400</b>	17,072

##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續)

	200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 2006年 12月31日
預收賬款：		
桑達匯通*	11,122	2,027
深圳桑達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243	—
	<hr/> 11,365	<hr/> 2,027
存款：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	51,595
	<hr/> —	<hr/> 51,595

- (i) 如上文詳述，自2007年4月1日起，KPE及在其共同控制下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因此，與該等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結餘並無披露為關連人士結餘。